



才 兔 記

明 梅鼎祚 輯



明 梅鼎祚 輯



記

偉文圖書出版社有限公司 印行

印翻勿請・有所權版

行政院新局聞准核登記證局業字零伍叄號

才鬼記

據明萬曆三十三年原刊本斷句重排

平裝一冊定價新台幣一六〇元整

撰者：明 梅 鼎 祚 輯

編者：本公司編輯部

發行人：洪 清 泉

臺北市承德路五九巷六號二樓

電話：五九一三五一七

發行所：**偉文圖書出版社有限公司**

臺北市新生北路三段六十一號之三

信箱：臺北第六八一九八一號

電話：五九四二二六八八號（三線）

郵撥：第一〇四〇四三號

印刷所：東興美術印刷廠有限公司

台北市德昌街一八五巷四七號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

Published By Wei-Wen Books & Publishing Co., Ltd.
P. O. Box 68-98 Taipei, Taiwan, R. O. C.
TEL: 5941116-8 (3LINES)

編印秘笈叢編序

書籍是表達思想，交流經驗以及傳播知識的工具。我國文化，所以能夠綿延不斷，愈衍愈盛，燦爛輝煌，精深博大的原因，主要是我們有許多先民偉大不朽的著作。這些著作，往日或珍藏秘府，或散存民間，為民族文化闡開真知，啓沃新運。可惜由於朝代更迭，兵燹刦火，歷代以來不少珍貴圖籍散失亡佚，不復再現，實在是民族文化莫大的損失。今日各大圖書館中，珍藏豐富，除了許多流傳多而且廣的重要典籍外，尚有不少傳世已少的孤本秘笈。這些珍貴孤本，如果不加逐錄副本或出版流存，倘不幸再遭災厄，又將蹈淪燬之轍，造成書林無法挽救的憾事。目前，我國家修明圖治，提倡文化復興運動。談文化應以治學為主，治學又以讀書為先，因此出版圖書，是很重要的一項工作。近年來出版界對於古籍影印，成績可觀，但是多半偏重若干重要

而熱門的圖書，對於珍藏各處的孤本，則少加注意。我們深以爲江海能成其大，定能不捨衆水，因此文化要致其博，則先民一切書籍，都有其不可磨滅的價值，所以流傳絕少的書籍，應予刊布是不待爭論的事實。因此本公司特檢出流傳既少，而確有內容的孤本古籍，彙編成「秘笈叢編」予以出版，使之廣爲流傳，對於文化復興，或將有涓埃之助也。至於各孤本秘笈，或爲稿本，或爲抄本，或爲刊本，字跡有的本已潦草，加上歷代虫蛀霉傷，辨認多感困難，爲方便閱讀，本叢編特聘請專人抄錄，加以整理，再予句讀，然後排版出書，這是我們公司有計劃整理古書的始步。當然，我們的力量或者有限，我們的心思或有未周，罣漏訛誤，恐未能免，尚望博雅君子，時加匡正。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洪清泉謹識

秘笈叢編凡例

一 爲保存先民著作，流傳古籍，乃檢出存世絕罕之稿本，抄本或刊本古書，彙編成秘笈叢編。

二 爲方便檢尋閱讀，本叢編各書，採重新排版梓行，另加目錄，葉次及句讀。

三 各書卷次章節之釐定，率依原書。爲便識別，凡有章（卷）節（篇）之分者，各章（卷）文字皆頂格提行，各節（篇）則於首字之上加「〇」記號。

四 原書或有蟲蛀霉傷，或有殘缺佚損，由於各書率爲孤本，校勘攷訂不易，原已殘佚無法辨認之字，依字數以「□」記號標出，至於可以攷出之

字，則加（）號，以與原文區別。

五 稿本、抄本諸書原稿，文字訛奪脫誤，魯魚亥豕之處甚多，爲保存原稿精神，未便更張。其中經核對有關書籍，可予改正者，將改正之字附於原字之下，另加（）號，填補之字則加〔〕號，以資參攷；至於原文疑誤者，則於是字之下加一（？）號，疑漏者則加〔？〕號，以待認正。

六 各書排版行款，採大字單行，小注夾行，以免正文注文淆亂不分。

七 本叢編各書將陸續編印，所持態度雖極謹慎，惟學海浩翰，墨漏訛誤，必所難免，幸希海內高明，教而正之。

才鬼記目次

卷一

吳

吳王女紫玉

一

衛

渾良夫謡

二

漢

段孝直

三

後漢

鮮于冀

四

崔少府君女

四

劉伯父

七

陳阿登

八

晉

蘇韶

八

郭翻文

一〇

劉妙容

一一

李留之

一三

聶包

一四

吳平門鬼謡

一四

前趙

一四

猗尼渠餘國

一四

卷二

宋

華芙蓉

一六

郭長生

一七

朱道珍

一七

笠篠少女.....一七

徐鐵臼.....一八

陸欣.....一九

梁.....一九

劉楨.....一九

岑之元夢韋琳所贈.....二一

陳.....二一

王濟女.....二一

陳後主.....二三

後魏.....二五

王由.....二五

卷三.....二五

唐一.....二五

慕容垂.....二七

巴峽人.....二七

夷陵館女郎.....一七

呼延冀妻.....二九

幽州衙將書.....三〇

河湄人.....三一

崔常侍聯句.....三一

輔國將軍.....三一

唐烜妻.....三三

竇凝妾.....三六

武林介胄者.....三七

浚儀鬼婢.....三八

朱秀才.....三八

韋璜.....四〇

李叔霽.....四一

元載獻詩人.....四一

虎立寺鬼鬼.....四二

錢起驛舍人吟	四三	田四郎	七〇
竇裕	四四	襄陽選人	七一
卷四		巴陵館鬼詩	七二
唐二		孟氏園少年	七二
陸憑	四五	踏鬼歌	七三
韓弇	四五	王麗真	七三
王氏子婦	四六	沙中少女	七四
楊縣主	四九	九華山白衣	七六
趙佗	五三	無名小鬼	七七
周秦行紀	五八	胡志忠	七九
周秦行紀論	六一	卷六	
徐侃	六九	唐四	
沈約子青箱	六五	謝希逸江文通	八一
張雲容	六六	王步兵	八三
甘棠靈會錄	八五		

張貴妃	八七	朱衣紫衣人	一〇六
商山書生	八九	任彥思家鬼	一〇六
段成式	九〇	張仁寶	一〇六
邵謁	九〇	李義山	一〇七
鄭適秀才	九一	滎陽氏	一〇七
雲芳	九二	田達誠家鬼	一〇九
趙畚	九三	陳蔡間塚中言	一一〇
薛濤	九四	沙際人	一一〇
田洙薛濤聯句記	九四	張太華	一一〇
卷七		客飲甘露亭	一一〇
唐五		湘驛女子	一一〇
西施	一〇三	聶通志	一一〇
王紹隔牕人題詩	一〇四	卷八	一一一
蘇檢妻	一〇四	宋一	一一一

晁簡	一	一五
荔枝詩	一	一六
溫泉記	一	一六
楚小波	一	一九
謝中舍	一	二〇
江亭女子	一	二〇
秀州女	一	二一
蘇小小	一	二二
卷九		
宋二		
唐莊宗內樂	一	二五
寶籤宮鬼書	一	二九
竹間鬼	一	三〇
慕容巖卿妻	一	三〇
雙竹齋婦	一	三一

李尙仁	一	一三一
陸氏負約	一	一三二
王知縣女	一	一三三
膏澤吟	一	一三三
中庸堂鬼	一	三四
趙汝言	一	三四
三賢堂妓	一	三五
九曲二士	一	三六
潭州喬氏	一	三六
朱文公魏鶴山	一	三七
城西處子	一	三八
李英華	一	三八
泗上婦人	一	三九
珍娘浣溪沙辭	一	三九
玉嬌紅	一	三九

永寺老僧 一四〇

卷十 元

勝穆醉遊聚景園記 一四一

愛卿傳 一四四

翠翠傳 一四九

雙頭牡丹燈記 一五四

荊州鬼話 一五七

題晚翠亭詩鬼 一五八

栝蒼女鬼 一五八

宣黃鬼 一五八

卷十一

本朝一

秋夕訪琵琶亭記 一五九

長安夜行錄 一六五

卷十二 本朝二

月夜彈琴記 一七〇

華亭逢故人記 一八〇

卷十三

本朝三

朝雲集句 一八三

番山鬼女 一八六

曹本正 一八六

周文襄公見鬼 一八六

湯胤績 一八九

鬼對 一九〇

法僧遣祟 一九〇

永福溪鬼 一九一

楊玉香 一九二

白晝美人	一九四
許巡檢女	一九四
張世寧	一九五
采石鬼詩	一九五
吳師禹	一九六
王秋英	一九六
新安鬼對	二〇三
卷十四	
箕語一	
詠雨詩	一〇五
藍粥詩	一〇五
詠手詩	一〇六
鄧氏紫姑詩	一〇六
白苧詞	一〇七
一捻紅詞	一〇七

浪淘沙詞	一〇七
紫姑蚊賦句	一〇八
降仙詩詞	一〇八
詠筆詩	一〇九
魔軍詩	一〇九
箕詩多驗	一一〇
十二辰詩	一一一
箕警人詩	一一一
箕鬼	一一一
紅梅白鶴冠詩	一一二
卷十五	
箕語二	
燕華君	一一一
清源真君	一一一
真武神	一一一
真武神	一一五

關漢壽 二一六

張太子 二一六

韓湘子 二一六

呂純陽 二一七

回道人 二一七

天民 二一七

貞元道人 二一九

何仙姑 二二〇

呂洞賓何仙姑 二二〇

李太白 二二一

淵聖 二二二

岳飛 二二二

劉義死後文 二二三

陳元 二二三

陳平 二三四

張安國 二二四

沙門光遠 二二六

朱行義 二二七

趙淮 二二七

吳氏女 二二八

獨樂園主 二三四

卷十六

箕語三

王玉潤 二三六

林玠降箕 二三六

周岐鳳 二三七

程篁墩 二三九

何魁 二四〇

喜文峰翁勘事 二三九

陳搏岳飛 二四一

練中丞降筆	二
楊太真	四
沈君典	二
臨江舟夢語	二
	四
	三
	二
	四
	三
	二

才鬼記卷一

汝南梅鼎祚禹金輯

吳

吳王女紫玉

吳王夫差小女曰玉。年十八。童子韓重年十九。玉悅之。私交信問。許之爲妻。重學於齊魯之間。屬其父母使求婚。王怒不與。玉結氣死。葬閨門外。三年重還。詰問其父母。父母曰。王大怒。玉結氣死。已葬矣。重哭泣哀慟。具牲幣往弔。玉從墓側形見。謂重曰。昔爾行之後。令二親從王相求。謂必克從大願。不圖別後遭命奈何。玉左顧宛頸而歌曰。南山有鳥。北山張羅。志欲從君。讒言孔多。悲結成疹。沒命黃壚。命之不造。冤如之何。羽族之長。名爲鳳凰。一日失雄。三年感傷。雖有衆鳥。不爲匹雙。故見鄙姿。逢君輝光。身遠心近。何嘗暫忘。歌畢歔歔涕流。不能自勝。要重還家。重曰。生死異道。懼有尤愆。不敢承命。玉曰。生死異路。吾亦知之。然一別永無後期。子將畏我爲鬼。而禍子乎。欲誠所奉。寧不相信。重感其言。送之還冢。玉與之飲讌。三日三夜。盡夫婦之禮。臨出。取徑寸明珠以送重。曰。旣毀其名。又絕其願。復何言哉。時節自愛。若至吾家。致敬大王。重旣出。遂詣王。自說其事。大王怒曰。吾女旣死。而重造訛言以玷穢亡靈。此不過發冢取物。託以鬼神。趣收重。重脫走。至玉墓所訴玉。玉曰。無憂。今歸白王。玉粧梳忽。